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云党人才〔2018〕5号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 “万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 8个专项及人才培养激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厅字〔2018〕11号），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产业技

术领军人才、首席技师、教学名师、名医、文化名家、青年拔尖人才8个专项和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每年度申报评审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5日



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选拔培养、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坚持政策引导与经费资助相结合，通过政府和用人单位共同投入、共同培养。

第三条 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州市）汇总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审核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须为云南省域内学校、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和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一线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优秀技能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55周岁以下，技工院校或中等职业学校以上院

校毕业，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和工匠精神。

3. 户籍属云南省，并在云南省长期居住、工作、生活。

(二)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行业技术能手、云南省“兴滇人才奖”、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云南省劳动模范、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

2. 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

3.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业绩突出，所带徒弟多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全国行业）技能大赛重要名次。

4. 技能水平拔尖、技艺技术精湛、实践经验丰富，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安全隐患，对提升产品质量作出较大贡献。

5. 在本行业领域创新创造能力强、影响带动作用大、业内认可度高。在技术技能岗位上有重要贡献、重要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多次获奖或获得国家专利证书且具有生产应

用价值。

（三）放宽条件

1. 在云南省贫困县、边境县（贫困县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名单为准）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 2 岁，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 1 年。

2. 在木雕、石刻、刺绣、蜡染、制茶等民族民间技艺方面有公认绝技绝活的优秀技能人才，可不受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等条件限制。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万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1. 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州市级以上奖励证书；主要成果（代表性产品、操作法、工法、技艺及发明专利证书）或证明材料（需经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核实签章）。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2. 申报单位需提交证明材料：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及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项目报告，包括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工作室计划目标等；推荐单位有关情况说

明，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 的证明材料等；能够为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提供 1:1 的比例配套经费支持的承诺，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提供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承诺；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按人事管理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无主管部门或居住在农村、无固定单位的申报人征求居住地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意见。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 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通过材料审查，对申报人才需求迫切性、技术技能水平，技术技能先进性、可行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单位配套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提出人选建议。

(四) 审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人才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财政厅发文公布入选人才名单。

第六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享受《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 经费资助

1. 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分5年平均拨付，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

2. 每年3万元特殊生活补贴。

3. 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入选者5年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二) 主要支持政策

1. 5 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 1 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

2. 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3. 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延长 3—5 年工作时间。

4. 《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厅字〔2018〕11 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七条 管理监督

（一）责任义务

1. 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本单位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 3 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 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 5 年（时间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在培养期内领衔组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牵头开展工作，培养期内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6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要主动面向云南省经济发展重大技术技能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技术技能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攻关项目；要主动将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弘扬工匠精神。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人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为人才及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所有项目。

4.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

（二）经费管理

1. 支出范围。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培养经费可以用于以下支出：（1）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科研、攻关、技术技能创新、试验研究、技能技艺传承等所需购置的各类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材料等。（2）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必要的改造、修缮、装修费用。（3）技能大师工作室成果宣传展示、成果推广所产生的展板涉及制作、模型制作等费用。（4）购买技能大师工作室办公用设备，含电脑、投影仪、打印机、扫描仪、桌椅、资料柜等。（5）购买技能大师工作室所需技术资料，发表技术论文、申报工法及专利等产生寄递费、设计费、出版费、印刷费、专利申请费等。（6）参加本职业（工种）领域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出国出省深造学习、技术交流活动等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7）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受州市以上党委、政府、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派、邀请参加各级各类人才会议、表彰颁证、交流等活动产生的差旅费。

2. 控制范围。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培养经费（含省财政拨款和所在单位配套）不得用于所在单位职工职业培训、技能竞赛等所产生支出；不得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的加班费、奖金等。

3. 单位权限。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培养经费所在单位按1：1配套部分使用范围由单位制定，但不

得违反本条第二款要求。

4. 结转处理。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培养经费，原则上当年经费当年使用，因购买贵重设备（仪器）、开展重大项目未能当年结算的结余资金可在下一年度使用，如经费超支的可用下一年度资金补充。

第八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省直主管部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称号，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3种情形之一的。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解释。《“云岭首席技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云人社发〔2014〕89号）废止，已入选的“云岭首席技师”“云南首席技师”自动转入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